

宁夏大学农林与生态学部文件

农林与生态学部发〔2023〕6号

农林与生态学部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了解教学状况，切实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稳步提升，根据学校《关于进行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》（教学运行保障部〔2023〕67号）要求，现将农林与生态学部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部成立由学部领导、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部教学督导等人员组成的期中教学检查督导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建设 张 宁

副组长：马红彬 韩小珍

成 员：李培富 钟艳霞 张雪艳 王幼奇 王 锐

田 佳 王 彬 贾 龙 王亚麒 郭 猛

靳 磊 卞莹莹 李建平 张修铭 李 莹

麻冬梅 王世全 刘丽丹 毛凤玲 平吉成

李 媛 辛 明 纳文娟 苟 妍

各学院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组，以专业为单位分别开展检

查工作。

二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 10月27日—31日，学部制定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；

2. 11月1日—11月2日，召开学部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部署会，安排相关工作；

3. 11月3日—10日，学部、学院领导深入课堂进行听课，检查课堂及实验、实践教学开展情况，学院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及教学观摩活动，并自查宁夏大学政府贴息贷款实验室项目的进展情况；

4. 11月7日—8日，学部组织教学督导检查试卷；

5. 11月9日—14日，学院联系对应的校级督导及书院领导，组织开展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提交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；

6. 11月15日，学部召开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会；

7. 11月16日，学部将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送教学运行保障部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学部工作

1. 工作方案制定。明确学部、学院工作内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，组织召开工作布置会、总结会。

2. 课堂教学检查。学部领导随机抽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情况，每个学院至少1次。重点检查双语教学、新进教师教学、外聘教师教学的整体情况。

3. 试卷检查。组织学部督导检查学院上学期考试、阅卷、登分及考试资料存档情况，做到每个年级和所有专业全覆盖。检查

本学期补考试卷资料存档情况。

4. 实验教学情况检查。每个学院至少抽查 2 门实验课，重点检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中实验项目开出率、实验报告的批改等。

5. 实践教学情况检查。统计学院课程实习、教育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等，抽查实习手册(实习报告)移交存档情况。检查农科实训基地开展教学科研情况。

6. 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。拟定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提纲，汇总相关数据，形成学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上报教学运行保障部。

(二) 学院工作

1. 自查专业建设情况。学院自查各专业教学落实情况、专业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。

2. 课堂教学检查。学院自行制定听课计划，组织领导、系主任检查课堂教学情况(包括实验课)，听课对象主要以双语教学、新进教师、外聘教师为主，重点检查各专业本学期开课课程的教学计划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教师辅导答疑、布置批改作业等情况。

3. 开展教研活动。学院以系或教研室为单位，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及教学观摩活动，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，特别是近三年评教成绩排名靠后的教师，要采取帮扶措施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4. 召开师生座谈会。学院联络校级督导、学部领导、书院领导及师生代表，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校级督导反馈评教情况，收集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。

5. 贴息贷款实验室项目自查。学院梳理贴息贷款实验室项目

的资金执行进度、项目进展情况、设备采购、验收、使用情况等，为学校检查做好准备。

6. 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。学院按学部拟定提纲撰写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于11月1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73009932@qq.com，联系人：苟妍，电话：2061811（6811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学部、学院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、相互配合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学部统筹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积极与学院沟通配合，为学院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学院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认识提升教学工作质量的主体责任，与学部密切协作配合，加强对检查结果的反馈、处理和整改工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和责任人，开展整改情况追踪评价，切实推动教风、学风建设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。

附件：XXX学院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提纲

农林与生态学部

2023年10月31日

农林与生态学部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
共印8份